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259號

聲　請　人　傅喬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家蓮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判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固主張相對人係以虛偽之主張使法院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裁判，相對人因此獲得有利之判決

，並持之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致使聲請人受有損害，相對人係藉由訴訟詐欺之手法侵害聲請人之權利云云，並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5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04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4號民事裁定、執行命令等為證，惟聲請人所主張遭相對人訴訟詐欺而受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既經相對人於前述另案對聲請人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訴訟且經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8,992,277元及相關利息確定，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則相對人持前開確定判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乃權利實現之正當方法，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是否存在，已非無疑。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猶未足以補釋明之欠缺，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假扣押，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